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5月19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亞建國際高爾夫俱樂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續聘梁志軍先生及方曦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王鵬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省覽及批准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分派建議(如有)；
6.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7. 省覽及批准由本公司任何股東(為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並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提呈的任何建議。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8. 根據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獨立或聯合數額不超過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20%的內資股及H股，惟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進行；及授權董事會處理關於該等配售或發行的一切有關事宜，並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必需的修訂，藉以反映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該等配售或發行而產生的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決議案的日期起計至以下較早日期：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最後一天；及
- (b) 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市，2005年3月31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05年4月18日（星期一）至2005年5月1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註冊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轉讓。
2. 凡於2005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若會上進行投票，則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一定是本公司的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字樓，或者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適用於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於2005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
6.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7.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
電話：86-29-87660000
傳真：86-29-87660188
郵編：710075

8. 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或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如下：

梁志軍先生

梁志軍先生（「梁先生」），41歲，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現為西安理工大學），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任講師。梁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於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海南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西安大唐電信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梁先生負責董事會秘書工作。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授權代表外，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梁先生之委任之有效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止（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梁先生並無以執行董事身份領取袍金。然而，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彼於二零零五年度因董事會秘書及公司副總裁之管理工作獲得的薪酬預期可達約人民幣180,000元，而且有權獲得本公司發給根據本公司業績表現釐定的獎金。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而且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其中一位授權代表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方曦先生

方曦先生（「方先生」），35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農業財經系。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國營黃河機器製造廠財務處處長及副總會計師，現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除出任執行董事外，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方先生之委任之有效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止（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先生並無以執行董事身份領取袍金。然而，根據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彼於二零零五年度因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的工作獲得的薪酬預期可達約人民幣183,000元，而且有權獲得本公司發給根據本公司業績釐定的獎金。

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而且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出任執行董事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王鵬程先生

王鵬程先生（「王先生」），38歲，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獲授大學專科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西安市財政局（在王先生離開西安市財政局後，該局持有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成為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安市財政局被視為主要股東），然後加入西安希格瑪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任副所長至今。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之委任之有效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止（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王先生的董事酬金是根據其用於本公司事務的估計時間而釐定，連同其公幹費用為每年人民幣30,000元，且不會享有本公司的任何花紅。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而且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劉永強先生、王全福先生、李文琦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游先生、龔書喜先生及王鵬程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